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謝秀英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邱顯良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5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。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準此，上訴人未繳裁判費，即屬上訴不合法。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則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（第3項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

發生效力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三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1年度交字第25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8月2日以111年度交字第255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7日對上訴人依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經10日後之112年8月17日（週四）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如數補繳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